

#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

## “能源教育推動小組”組織表

一、主任委員：林校長俊傑

二、召集人：蘇傳桔主任

三、行政組：

組長：王春明主任

組員：洪希智組、陳美珠組長

四、總務組：

組長：陳梅仙主任

組員：顏俊雄組長, 黃水源組長, 蔡幸樺組長,

蔡杏敏小姐

環保組：

組長：蘇傳桔主任

組員：吳念慈組長、李誌興組長、蔡素雲校護

六、委員：全校教職員工

活動內容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|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單位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組織能源教育成立推動小組 | 1.召開會議                | 1.列入學校行事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訓導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.蒐集資料                | 2.召開能源教育小組會議。<br>3.蒐集相關教材、媒體。      | 教務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.實施能源教育教學     | 1.節約能源教學。             | 1.提供自編教材供教師使用。<br>2.利用導師時間進行教學。    | 教務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.班會討論                | 3.利用班會時間實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訓導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.實施能源教育週      | 1.辦理全校能源教育學藝競賽。       | 1.競賽項目：演講、書法、作文、漫畫比賽、海報設計          | 教務處<br>訓導處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.舉辦能源常識搶答。           | 2.利用學生朝會時間實施，由學生搶答。                | 訓導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3.辦理能源宣導活動。           | 3.安排師長和同學作能源宣導演講。                  | 輔導處<br>訓導處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4.設立能源教育專欄。           | 4.利用收集的海報，做靜態宣導。網路查詢節能資訊張貼公告。      | 教務處<br>輔導處<br>訓導處 |    |
| 4.實踐能源政策       | 1.將節約用水、用電列為日常生活考核重點。 | 1.由各班導師負責日常督導與考核。環保小尖兵協助執行         | 訓導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2.進行資源回收工作。           | 2 每天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40 分進行資源回收。 | 訓導處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3.水電分析與修繕能源設施         | 3.定期做水電費分析與查核修繕能源設施且裝置節能設施。        | 總務處               |    |